

#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受到行政处罚情况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陕金罚决字〔2023〕11 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根据处罚决定书，我公司陕西分公司因存在销售误导、投保人电话号码不真实、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，被陕西监管局处以三十三万元罚款，对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并合计罚款三万元。公司高度重视行政处罚指出的相关问题，及时组织责任单位进行问题排查整改，后续将继续深入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工作，强化合规教育培训，持续提高分支机构依法合规经营能力。

特此公告

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30 日